



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
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XS2025-FW-065

采购人：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供应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10 日





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关于《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编制工作（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5-FW-065，乙方成为中标单位。技术服务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
-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6.《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 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管理规定》；
- 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
- 9.《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0.《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1.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12.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3. 《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1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15.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16.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17.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
18. 《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NB/T35045-2014）

；

19.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甲方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魏舟（15109251394）

第五条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外业调查与测试、室内资料整理、方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送交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得到反馈的意见后修改并将最终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第六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2. 工作内容：

王中王





本项目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现已完成，具备蓄水阶段验收条件。蓄水阶段验收除准备参见各方的管理报告及技术资料外，需编写石卯水库除险加固蓄水安全鉴定报告，作为蓄水阶段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

本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现场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管理等有关文件和施工记录，对水库完成除险加固后的初期蓄水安排、工程防洪度汛措施、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下游消能设施及上述建筑物的基础处理、边坡处理、安全监测和金属结构设备工程中与蓄水安全有关的项目进行分析。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对水库蓄水安全进行客观的、公正的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依据蓄水安全鉴定的工作内容，本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基础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和第三方检测、运行管理单位等基础资料收集。

工程建设情况现场调查，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及除险加固设计简况、审批过程、建设过程及当前工程形象面貌；现场检查库区地质、坝肩、坝体、配套设施及大坝整体外观、工作状况等。

工程防洪度汛与蓄水方案评价，主要包括：对收集的水文资料进行整理，进行洪水复核及调洪计算，复核坝顶高程，水库防洪度汛预案和调度运行方案评价等。

枢纽工程地质评价，主要包括：区域构造背景、水库工程地质条件、枢纽地质条件评价等。

工程设计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坝体结构布置，复核坝体渗流安全、结构稳定性、复核溢洪道及放水建筑物泄流能力、消能防冲复核，复核结构合理性，对枢纽工程进行评价等。

土建工程施工评价，主要包括：评定坝基处理质量，对土建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金属结构工程评价，主要包括：复核金属结构设备设计，检测金属结构安装质量，对金属结构安全进行评价等。

合同
010



工程安全监测评价，主要包括：复核监测系统设计，分析监测效果，对安全监测工程进行评价等。

技术讨论汇总形成蓄水安全鉴定报告，主要包括：汇总各个章节内容，形成安全鉴定意见和建议。

完成后送交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得到反馈的意见后修改并将最终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工作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协调所涉及的外部关系；
- 3.协助乙方收集所需其他相关资料；
- 4.协助乙方完成工程的现场查勘调研工作；
- 5.甲方按照工作进度计划及时组织有关专家会议，审核编制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1.《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8份；
- 2.《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对应图纸8份；
- 3.提交文本电子版（word版本和PDF版本含图件）。

第九条 费用

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680.00元。

第十条 支付方式

- 1.合同款的支付：签定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14272.00元，作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14272.00元。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验收工作完成后10日内，甲

斗
二
八
九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小写）¥57136.00元。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成交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负责部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

3.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现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3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2 乙方责任

技
用
3)
10059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

2.4 其他应该包括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审查、审批等工作。

3. 违约责任

3.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应适当顺延。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延期，甲方根据实际延期情况扣除违约金10000-50000元。

3.3 因乙方原因方案经审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编制工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期延误，甲方乙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榆阳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汉王扫描王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行政审批为止;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5.本合同生效后,根据需要到项目所在区级纪检、发改、审计、建设等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发包人）名称：榆阳区
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设计人）名称：西北农
林科技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
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24366907781
开户银行：榆阳区农村商业银行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14101201000039543
地址：榆阳区长城路办事处桥头
村
邮编：719000

电话：0912-3612636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10 日

账户名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7096236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
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810820826
地址：陕西杨凌西农路
邮编：712100

电话：029-870929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10 日